公安部　司法部　财政部
关于劳改、劳教管理工作移交
司法部门有关财务方面几点要求的通知

（1983年7月11日）　　〔83〕公发（劳）82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厅（局）、司法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发〔1983〕23号《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的两个文件的通知》“监狱、劳改、劳教的管理工作移交给司法部”，移交中“劳改、劳教单位的人、财、物，任何部门一律不得调动”等原则，有关财务方面的问题除按公安部、司法部一九八三年六月九日〔83〕公劳66号《通知》和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〔83〕公发（劳）71号《关于劳改、劳教交接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》贯彻执行外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移交前各劳改、劳教单位在保证生产、管教等活动照常进行的情况下，应当集中一定的力量，对各种资金、财产、物资在限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尽快办理移交。各地公安、司法部门认真抓好这一工作，必要时深入劳改、劳教单位进行督促检查。各地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大力协助。为了不影响及时交接，对于尚未处理完的财经方面的遗留问题，要查清事实，提出意见，上报公安部门，认真进行处理。对个别一时难以处理的问题，可将情况弄清交给司法部门逐步解决。

二、移交前各劳改、劳教单位所承担的债权、债务，应作一次认真清理，核实后一律继续有效。

三、劳改、劳教单位在移交前所承担的经济责任，应继续有效；同时，各类经济指标，包括基建投资、盈亏包干指标、更新改造资金、小型农田水利支出、政策性社会性支出、小型技措费、新增干部经费、劳改、劳教事业费、银行贷款以及其他专用基金等等，应如数划转，不得因为交接而将现有经济指标挤占或削减。有关户头应作相应的变更。

四、各劳改、劳教单位的财务干部，在交接中必须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坚守岗位，努力工作，尽职尽责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认真维护国家财产的完整和安全。

五、由于当前正值交接之际，各级财务工作较为繁忙，今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安、财政两部通知定于一九八三年第三季度召开的全国劳改、劳教财务工作会议推迟召开，具体日期另行通知。有关会议准备工作，请各地在办好交接以后，仍按原通知精神认真进行。